

警惕! 共享汽车背后存安全隐忧

长宁区检察院前天发布《危害公共安全典型案例白皮书(2020)》(以下简称《白皮书》),首次向社会发布 11 起区域内涉危害公共安全典型案例并释法说理,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后果进行警示教育,以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意识,推动形成社会共治。

数量约占案件总量的 85%,其他常见罪名按占比依次为交通肇事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

近两年来,危险驾驶案件持续高发,绝大多数均为醉酒驾车,除此以外因追逐竞驶、超载、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驾驶行为也时有发生。

如在一起危险驾驶案中,张某与林某为追求刺激,驾车在高架上极速狂飙,多次变道、超车,不仅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更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隐患。最终检察机关以危险驾驶罪对两人提起公诉。

危险驾驶案件多发

据《白皮书》显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长宁区检察院共办理涉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809 件 840 人,案件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罪名分布看,危险驾驶案件

“不知者”不一定无罪

部分涉案人员因法律意识淡薄,没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从而引发犯罪。去年以来,长宁区检察院共受理非法持有枪支案件 15 件 16 人,其中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出于爱好购买收藏枪支,认为只要不带去公共场所就不会对别人造成伤害,军迷顾某便是其中之一。2017 年至 2018 年间,顾某以工作需要为借口,通过网购等方式购买仿真枪支藏于公司。案发时,公安机关从其办公室查获 9 支仿真枪,经鉴定,其中 5 支可击发并具致伤力。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顾某因犯非法持有枪支

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此外,为他人提供枪支隐藏、存放地点的,也构成犯罪。刘某某与朱某某是好友,两人都爱把玩枪支。因搬家,刘某某的仿真枪无处存放,便找朱某某帮忙。虽然明知是非法持有的枪支,朱某某还是把 5 支仿真枪放在自己的出租屋内,随后被公安机关查获。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这些枪支虽非朱某某所有,但他对其具有支配、控制的能力,极易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

《白皮书》中还提示,高空抛物、抢夺方向盘、破坏窨井盖等行为,严重影响公民日常生活安全,两高一部先后发布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将这些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入刑。

用户安全意识缺乏

时下,共享汽车受青睐,但租车平台审核“猫腻”多,管控不及时,用户安全意识缺乏等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风险隐患。

去年 9 月,网约车司机张某某通过某共享租车平台租赁了一辆新能源汽车从事运营,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暂扣驾驶证。其间,张某某又成功租赁一共享汽车上路行驶,行至某路口时追尾前车发生交通事故。他无视民警指令驾车加速逃窜,多次闯红灯和逆行。2020 年 5 月,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通讯员 简宁 本报记者 屠瑜



孙绍波 画

语音提示何以迟迟不响 原是收款二维码被调包

手机支付越来越普及,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调包收款二维码的盗窃案件。

燕大姐(化名)在闵行区某建筑工地上经营着一家小卖部,偶尔也会到工地的食堂帮忙盛菜。今年 7 月 6 日,燕大姐像往常一样到工地食堂帮忙,那天傍晚时分,工人们开始陆续到食堂吃饭。为了便于收款,食堂在 3 个打饭窗口都贴上了工地老板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工人打好饭后只要用手机扫码就能付款了。奇怪的是,眼看着食堂里坐得满满当当,收款成功的语音提

示却迟迟不响。

燕大姐十分纳闷,猜测是二维码出了问题。仔细检查一遍后,燕大姐发现 3 张二维码中的一张被人调包了。燕大姐赶紧跟工地的老板汇报并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对食堂被调包后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进行了调查,通过比对收款码对应的账户、昵称、手机号,发现在工地打工的杨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联系了杨某某。

7 月 15 日,杨某某到派出所投案,但坚称不知道为何自己的二维码会被贴到食堂里。直至被批准逮捕后,杨某某才交了自己的犯罪

事实。原来,6 月 10 日晚上,杨某某到工地食堂外打开水,发现食堂大门没有关便心生歪念。随后,杨某某先回宿舍拿了一张自己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返回食堂将其中一张收款二维码撕下并换上自己的二维码,截至案发,杨某某的支付宝账户共收到 1800 多元。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杨某某提起了公诉。

经法院审判,杨某某被判处拘役 4 个月并处以罚金。在此,检察官也要提醒广大商户,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收款二维码,除常见的开通语音提示外,还应将二维码张贴在显眼处,最好是能被监控追踪的位置。有条件的,可以换成活动式的二维码,下班时就收起来拿走,这样可以有效避免二维码被替换、篡改的情况发生。

通讯员 文韬 本报记者 鲁哲

【以案说法】

动迁款分配,认定同住人是关键

房产动迁

刘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协议分割不成,兄妹三人把弟弟告上了法院且最终得到满意的结果。

刘先生同胞四兄弟姐妹,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上世纪六十年代,刘氏兄弟姐妹均出生于此。系争房屋上下两层共计 90 余平方米,刘氏兄弟姐妹四个家庭的人员均长期居住于此。1992 年,弟弟刘某某的单位为刘某某增配了一套面积为 28 平方米的公房,配受人为刘某某妻子梅某及儿子小刘一家三口,其一家三口的户籍也从系争房屋迁出。2002 年,刘先生购买商品房后,其和妻女一家三口搬出了系争房屋。2005 年,大妹刘女士购买了商品房后,和丈夫儿子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出。2007 年,小妹刘女士购买了商品房后,其一家三口搬出了系争房屋。2008 年,刘某一家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2009 年 4 月,在老父亲的要求下,其他三兄妹签字同意将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刘某某。2010 年和 2011 年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由刘某某夫妻居住。

2019 年 3 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 4 月 28 日,刘某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

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 1400 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兄妹四家各三人共计 12 人的户籍登记在册。其他兄妹多次找到刘某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问题,刘某某是不作任何表态,后表示自己只是房屋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人,其他人都是空挂户口且他处有房屋,所以自己一家三人要拿到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一半即 700 万元,其余的一半归属于其他三兄妹所有,而且坚持己见,决不让步。

刘先生和二妹刘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在除刘某某妻子和儿子以外的十个户籍在册人员中分配,承租人和同住人原则上应当均等分割。首先刘某某的妻子梅某和儿子小刘不是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刘某某一家三口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其当年的福利分房已经达到当时住房解困标准。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梅某和小刘不能重复享受公房征收福利,其二人应该被排除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地位。刘某某虽然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因其系争房屋承租人地位,依然可以重复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其次,刘先生等三户人家的九人均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刘先生和二妹刘女士户口出生在系争房屋内且曾长期实际

居住,截止到征收补偿时户口从没有迁出过,且他处未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也没有在他处享受过动迁福利,因此其三人当然应该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

至于三人的配偶和孩子,要么因基于婚姻关系户籍迁入,要么是户籍报出生,且他们均在系争房屋长期实际居住,虽然因他处购买商品房的,为改善住房条件搬出系争房屋,但其购买的商品房本身并不具有福利性质,不属于排除同住人地位的“他处有房”,此情形并不丧失系争公房同住人地位。

后刘先生三兄妹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九原告把刘某某一家三口告上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判决认定梅某和小刘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案件以原告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 1 时到下午 6 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606 室(轨交 7 号线,13 号线长寿路站,6 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王女士移居国外多年,八十多岁的老母亲在上海独自生活。王女士兄妹二人,哥哥婚后一直和老母亲分开居住。老母亲身体比较硬朗,平常和邻居聊家常,打打麻将,一个人也过得逍遥自在,这让王女士和哥哥省心不少。哥哥工作很忙,平时多是电话联系母亲,母亲需要帮助时才会过来。疫情之前,王女士每年都要回国一到两次,每次陪着老母亲过上十几天。

去年 11 月份,老母亲出去买菜时突遇车祸,后抢救无效去世。王女士急忙订了机票赶回国,老母亲丧事办完没几天,王女士就因处理商务问题匆匆回到国外。

王女士在和上海一亲戚聊天时才得知,今年 2 月份,老母亲名下的产权房被征收了,征收补偿款大约有 400 多万元,哥哥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了补偿协议,且领取了全部的补偿款。听到消息后,王女士急忙电话联系哥哥。谁知哥哥上来就说,这个钱是妈妈老房子动迁获得的补偿款,你长年居住在国外,老母亲都是我在国内赡养的,母亲去世的时候,你都不在身边,后事都是我操办的,费用也是我出的,所以这笔动迁款最多给你五十万元。

王女士告诉我:“哥哥太不讲道理了。老母亲有存款,生活完全能自理,根本不需要他照顾,他只是每年比我多去看望几次,但我每年回国和母亲待在一起的时间加起来肯定比他和我

遗产法定继承讲究公平合理

亲呆在一起的时间还长。母亲的后事确实是哥哥一手操办的,但是费用都出自交通事故赔偿款,根本不需要子女垫钱,核算下来,肯定还有一大笔余款,我在亲情分上,根本不想分也不想要这个钱。”

我听后告知王女士,老母亲的房屋动迁款、生前存款、事故赔偿款等都应该属于母亲的遗产,扣除丧葬费用,剩余部分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在母亲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兄妹二人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均分遗产。哥哥陈述的事实,无非想说明他对老母亲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要求多分。哥哥的所作所为不能视为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因为只有对被继承人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主要扶助的,才能被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于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其生活来源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条件的老人来讲,不仅应当从生活上进行照料,而且在经济上对老人进行扶助。2.在生活上与老人共同生活,经常照料、服侍老人,关心、体贴老人。3.不论是生活上的照料,还是经济上的供养,必须是经常的、长期的。因此你哥哥根本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适当多分继承人,即便是适当多分遗产人,也没有那么大的多分幅度。所以你哥哥的分配方案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后王女士委托我代理法定继承诉讼。之后的法院判决结果和我之前的分析判断一致。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